**广 州 市 第 十六届人 民 代 表 大 会**

**第三次会议代表闭会建议、批评和意见**

编号： 20233105 〔类别：其他 〕

办理流程：



已提交

已交办

未评价

未答复

未签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 表  姓 名 | 林泰松 | 代表证  号 码 |  | 所在代表团 | 天河代表团 |
| 单位及职务 |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,主任 | | | 电 话 | 020-38219668 |
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, 510610 | | | 手 机 | 13602709161 |
| 题 目 ：关于番禺区华南碧桂园供水管网由自来水公司直管的建议 | | | | | |
| 建议主办单位：番禺区政府  建议会办单位：  注：代表建议的主办单位仅供交办机关参考，最终主办单位由交办机关确定。 | | | | | |
| 请代表选中并打“√”注明  1、此建议是否同意向媒体公开 | | | | | |
| ☑ 同意 ▢ 不同意 | | | | | |
| 2、此建议形式来源 | | | | | |
| ▢ 视察 ☑ 专题调研 ▢ 其他方式（请填写） | | | | | |
| 3、建议是否属于多次提出，尚未解决的事项 | | | | | |
| ▢ 是 ☑ 否 ▢ 未详 | | | | | |
| 4、是否希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 | | | | | |
| ☑ 是 ▢ 否 | | | | | |
| 5、是否需要书面答复 | | | | | |
| ☑ 是 ▢ 否（作为工作研究参考） | | | | | |

**注：提交书面建议时请附上电子文本。也可以通过“广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oa.rd.gz.cn）网上提交，网上提交的，同时将代表建议纸寄市人大联络委。**

****关于番禺区华南碧桂园供水管网****

****由供水企业改造并实施专业化管理的建议****

**广州市人大代表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主任 林泰松**

**一、案由：**

**华南碧桂园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399号，在2000年开盘，项目开盘至今已有23年有余。由于前期供水管网材质为镀锌管，隐埋地下的供水管已出现生锈腐蚀现象，平均每月有2-3次水管爆裂并发生区域性停水的情况发生，对属地居民的生活用水造成很大的影响，居民对此意见极其强烈，**期盼供水部门（番禺水务东乡供水公司）能够按照**《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》的指导方针，对华南碧桂园**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并接管服务到终端。

**二、建议：**

**为了解决居民长期用**水需求的生活保障，改变居民用水现状，建议如下：

1. ****落实供水设施的改造****

**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7日颁布《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工作方案》，要求“**利用5年时间，完成我市2000年前建设的既无物业管理、又无加压设施的老旧用户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作，改造后的用户共用用水设施移交属地供水企业维护管理”。

虽然华南碧桂园有物业公司作为维护单位，但由于管道老化，基础维护依旧很难起到成效，埋在地下的水管爆破成隐患，供水得不到保障，急需进行改造，但成本巨大，物业公司根本无力支撑该笔费用，由于用水的最后收费终端为供水企业（番禺水务东乡供水公司），秉承“用之于民、取之于民”的原则，建议由市政供水企业（番禺水务东乡供水公司）进行管道供水设施改造。

****（二）由供水企业（**番禺水务东乡供水公司**）实施专业化管理****

**根据2016年11月14日[建城〔2016〕252号](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law/17942.html" \o "建城〔2016〕252号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" \t "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law/_blank)文件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“加快对老旧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，协调落实改造和运行维护费用，引导和鼓励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实行专业化管理”。由于目前华南碧桂园水费为代收代缴，对于水管爆裂、水表读数异常等问题时有发生，居民经常不能理解，对于物业公司提供的方案持保留态度，建议华南碧桂园由供水企业（**番禺水务东乡供水公司**）直管，实施专业化管理，提供更为官方专业的服务。**

**综上，基于华南碧桂园生活用水供给现状，强烈建议**：

1. 对供水管**进行管道改造，为水质提供保障；**
2. **由供水企业（**番禺水务东乡供水公司**）直管，提供更专业的管理服务。**

**提 建 议 代 表 通 讯 地 址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代表姓名 | 代表证  号 码 | 单位及职务 | 通讯地址及邮编 | 电话、手机 |
| 1 | 林泰松 |  |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,主任 | 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510610 | 020-38219668  13602709161 |